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鍾宇婕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被告 穎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界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其債務人劉敏雄即千成工程行
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4,682元之債權存在，是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核定為1,094,6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